**附件一：**

**合肥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质量是衡量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为加强我校成人教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，提高毕业设计质量和论文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**

各教学部门（院系、函授站、教学点）要高度重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必须加强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

毕业设计要求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，进行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（工程设计），提高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思路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；培养学生提出问题、调查研究、查阅文献资料、处理实验数据、撰写科学论文以及解决一般管理、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等能力。

**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组织要求**

1.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部门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监控。

（1）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，组织审定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和选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；

（2）组织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准备工作和进行中期检查；

（3）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程序、答辩委员会组成，领导和监督答辩工作。

2.对于校外函授站(教学点)申请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需到学校本部统一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校内函授、夜大学申请学士学位者由各部门组织答辩。

3．继续教育学院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行检查。对疏于管理、责任不到位的指导教师给予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，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。

**三、指导教师要求**

1.指导教师应由各院系相关专业正式在编的教师担任，原则上要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2.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诚信教育和规范化管理的力度，指导学生刻苦钻研、提升能力。

3.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并按照学院要求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。

4.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展情况，记录检查结果，并作为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评定依据。

5.每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
6.指导教师按时提交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。

**四、选题要求**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能力训练。

2.选题应与当今社会、生产、科研等实际任务相结合，难易适中，有一定的创新性。

3.原则上一人一题。若一题多人，应有明确的任务切分，并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。

4.选题一般先由指导教师命题或学生申报，指导教师确定选题后向所在教学部门提交，经审定后向学生公布。

**五、中期检查要求**

1.中期检查由教学部门组织实施，其主要任务是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的完成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。

2.检查方式

教学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随机检查不少于五分之一的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，同时检查指导教师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记录。

教学部门负责汇总检查结果，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学生反馈并公布。

**六、对学生的基本要求**

1.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应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勤于实践，敢于创新，虚心接受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。

2.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应主动加强学术道德规范、知识产权法规等方面的修养，做到诚实守信。

3.学院将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查重抽检，未通过者，不得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复制比（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）超过30%的学生，不得申请学士学位。

**七、答辩要求**

1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须经指导教师评阅。

2.各教学部门依据具体情况组成若干答辩小组，负责组织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。

3.答辩小组由3-5名学术水平较高、工作认真负责的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。

4.各答辩小组评定答辩成绩，撰写答辩评语，并结合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和评语，评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成绩。

5.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论文，不得参加答辩：

（1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60分；

（2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未通过者；

（3）有抄袭、剽窃行为；

（4）未按规范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者。

**八、成绩评定要求**

1. 总成绩 = 指导教师评分\*50%+答辩委员会评分\*50%。

2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，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不及格者，缓期毕业。

**九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要求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格式及装订等要求，遵照《合肥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执行。

**十、存档要求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所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（含毕业论文电子文档）由各教学单位整理归档。

**十一、附则**

1.本规定由合肥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2.本规定自2017年开始施行。